

107 年臺北市中正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3119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，並與國際 U20 暨 U17 競賽接軌，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(場地佈置及計分、計時工作)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三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(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- 九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統一用民國生日撰寫。
 - (一)青年組：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 - (二)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 - (三)報名由各校擊劍社團、俱樂部報名。
 - (四)每人限報 1 項，不得跨項，但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 - (五)報名費：參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；報名費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(E-mail：黃振偉教練 alexei.huang@gmail.com 電話：0937-035237，主旨：請註明單位，將回覆收到訊息)
 - (七)經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，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 - (八)報名截止日期(107/10/20)如欲再報名，報名費為 1,000 元；報名後修改報名資料則需另付 500 元行政費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青年組：
 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 - (二)青少年組：

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
十一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10月26日(五)：1. 青年組：男銳、女鈍 2. 青少年組：男鈍、女銳

(二)10月27日(六)：1. 青年組：男軍、女銳 2. 青少年組：女軍、男銳

(三)10月28日(日)：1. 青年組：男鈍、女軍 2. 青少年組：男軍、女鈍

十二、選手檢錄時間：

1. 10月26日(五)比賽之各項選手，請於10月26日上午8：00辦理檢錄，08：30準時開始比賽。

2. 10月27日(六)比賽之各項選手，請於10月26日下午16：00-16：30辦理檢錄，逾時視同棄權，隔天08：30準時開始比賽。

3. 10月28日(日)比賽之各項選手，請於10月27日(日)下午16：00-16：30辦理檢錄，隔日賽程將於08：30開始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 FIE 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四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10分鐘請求。

十五、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本次競賽成績，本會將列為107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2次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107年10月26日上午8：0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三)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，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，依 FIE 罰則 t.45/1/2/3.a)ii;t.86.4 處理。

(四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(五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六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。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七)全國青年、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經106年10月8日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，自2018年1月1日賽季開始實施。【取最近3次比賽中之最佳2次計分之總和，依積分高低為最新之全國青年、少年排名。】

(八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